

河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

河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管理规定

(暂行)

为了提升岗前培训效果,创造良好学习氛围,圆满完成培训学习任务,参训学员应自觉遵守以下规定:

一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,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的关系。

二、自觉接受教学点的管理,不迟到,不早退,不旷课。凡有下列情况者,终止其继续培训并取消其岗前培训考核(含考试、考查、面试)资格:

- 1、迟到、早退累计达到三次以上者;
- 2、旷课半天以上(含半天)者;
- 3、请假累计超过一天者;
- 4、由他人冒名顶替上课者。

请假必须本人提前办理,经教学点批准。

三、严格遵守课堂纪律,上课认真听讲。保持教室整洁,不得将食物带进教室;上课期间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,自觉维护课堂秩序。

四、严格岗前培训考核制度,凡考试违纪、作弊者,按照《河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违纪处理规定》严肃处理。

五、岗前培训结束,所有课程考核(含考试、考查、面试)合格,由学员所在高校统一办理《河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》。